

(上接B583版)

关联关系类别	关联人	上市公司预计金额	上市公司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无关联关系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3,000,000	62,671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26,666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4,000,000	1,196,627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关联关系-关联销售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	3,000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关联关系-关联销售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	408,813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关联关系-关联销售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	948,320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关联关系-关联销售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30,000	21,430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2,000,000	1,568,600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关联关系-关联销售	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462,422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无关联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6,613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无关联关系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398,600	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远低于预期,无关联方实际投资
合计		194,300,000	65,198,12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无锡康沃特变频电机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方翰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1年02月12日

5.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四区杜巷路8号

6.经营范围:洗衣机电机及控制器、空调器电机及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器、吸尘器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工具电机及控制器、园林机械及控制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电测量仪器仪表、用于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仪器仪表、车用、船用仪器仪表及执行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锡同方聚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2)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王川

3.注册资本:32,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5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街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6.经营范围: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及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类Ⅲ类、Ⅱ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纺)、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防护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贵金属地金制品);家用空调的生产;委托生产翻录机;销售翻录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动物用清洗剂、种子、照相器材、化妆品、珠宝首饰、通讯设备、卫生用品、农畜;生产手机(仅限在海淀永定门东大街2号三层房产及外埠生产)、出版版权发、出版版权零售;销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Xiaomi H.K.Limited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 (3)无锡同方聚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方翰

3.注册资本:2,866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5.住所:无锡市建筑西路699-1(1号楼)8楼804、805室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变频器、减速器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及电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数据处理(不含在数据链);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方翰等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 (4)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白勃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4日

5.住所:无锡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8号3栋309室

6.经营范围:增值电信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网上销售百货;网络技术研发生、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家政服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票务代理(不含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音像制品、出版物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视听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眼镜、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动物用清洗剂、种子、照相器材、礼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宠物食品、健身器材及零部件、体育用品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婴儿用品销售;食品、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汽车销售;农药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刘德、黎万强、洪锋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 (5)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白勃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05月08日

5.住所:无锡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路8号3栋303室

6.经营范围:智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庆典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票务代理(不含机票、火车票销售代理);音像制品、出版物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厨房用品、电子产品、视听设备、I类II类医疗器械、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动物用清洗剂、种子、照相器材、礼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宠物食品、健身器材及零部件、体育用品及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婴儿用品销售;食品、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Xiaomi H.K.Limited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 (6)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雷军

3.注册资本:185,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3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2006号

6.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厨房用品、卫生用品(含个人防护用品)、日用杂货、化妆品、医疗器械Ⅲ类、Ⅱ类、避孕器具、玩具、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具、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工艺品、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宠物食品、电子产品、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及零部件、智能卡、五金交电(不含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维修办公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扩印服务;文艺演出票务代理;体育赛事票务代理、展览会票务代理、博览会票务代理;手机技术开发;手机生产;手机服务(除海淀区北土城2层经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零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零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雷军、刘德、黎万强、洪锋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法、依法存续经营,前期合同履约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按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定价签署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既定条款履行相关义务。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市场经济的框架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公平合理的,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长期以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非科技类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洛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时代”)。

担保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洛克时代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洛克时代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无需提供反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7.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7.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预计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克时代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范围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计划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深圳洛克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吕敬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7年5月18日

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4栋301

6.经营范围:家庭智能清洁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厨房、卫生间用具、装饰物品、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智能配件的委托加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

7.公司持有洛克时代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65,202.24
净资产	20,202.24
营业收入	46,077.27
净利润	44,2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7.64
研发费用	2,000.00
财务费用	2,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00.00
信用减值准备	2,000.00
减值准备	2,000.00
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1,999.99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99.99

注:上表数据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金额仅为公司拟于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计划的担保额度。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解决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担保风险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全资子公司2021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盘活配置公司资源,满足其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2021年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亿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8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18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3,597,054.26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63,597,054.2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524,656,143.29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余额及理财、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6,934,943.4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524,656,143.29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34,656,143.29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50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6月12日,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暨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白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Roborock(HK) Limited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签订了《离群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币种	存款货币	原币种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4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4,719,892.74	14,719,892.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000000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6,198,460.00	6,198,4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000000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1,874,000.00	1,874,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000000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36,186.04	36,186.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000000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91,421.10	91,42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108520302000000000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57,377.14	57,377.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0540000000000000000	美元	活期存款	1,700,260.97	11,084,262.30
合计					34,656,143.29

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500,000,00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额9,044,615.76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083,10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50,000,007元。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2,200,663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新建营销服务与品牌推广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4,171,194.00元购买房产(其中6,250万元为公司以超募资金新建的营销服务与品牌推广项目的计划支出)。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闲置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增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石头创新进行增资4,0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Roborock Korea Corp.增加为“营销服务与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8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推广项目”的超募资金合计92,066,485.00美元向全资子公司Roborock(HK) Limited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推广项目”的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石头后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0月,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9月,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4月。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原因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